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北京")、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芯")、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微")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鸿立芯、成都蓉微提供的最高担保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00万元、4,400万元、1,1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5,4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53.7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鸿远泽通、鸿立芯、成都蓉微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00万元、4,400万元、1,100万元;为鸿立芯、成都蓉微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1,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立芯、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蓉微、六安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3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96447300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380.51	16,940.65
负债总额	11,789.81	9,227.54
净资产	7,590.70	7,713.11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01.28	17,943.89
净利润	-121.79	-694.30

2、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83939766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创思北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232.63	35,614.35
负债总额	23,798.59	24,105.26
净资产	11,434.04	11,509.09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40.11	42,926.99
净利润	-69.58	386.61

3、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鸿远泽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152.31	5,341.06
负债总额	3,872.93	3,822.76
净资产	1,279.37	1,518.30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2.58	7,876.04
净利润	-237.85	135.86

4、公司名称: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M3RE3K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3层

法定代表人:罗闯

注册资本:3,4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
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注:截至目前,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25%出资份额,即公司间接持股鸿立芯71.70%。

鸿立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794.02	15,964.51
负债总额	18,372.13	14,235.94
净资产	2,421.89	1,728.56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98.65	9,636.96
净利润	693.22	440.18

5、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52815819L

成立时间:2003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业路6号9栋4层1、2号房

法定代表人:章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成都蓉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518.11	6,144.69
负债总额	7,097.11	5,938.95
净资产	-579.01	205.74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9.23	2,249.77
净利润	-784.71	-2,374.69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债务人: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

3、担保金额:元陆鸿远为人民币1,100万元;创思北京为人民币4,400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1,1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1、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2、债务人:鸿立芯、成都蓉微

3、担保金额:鸿立芯为人民币1,500万元;成都蓉微为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6、担保期限: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资信状况,鸿立芯少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53,9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73%;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06.3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8804)(184天)、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34期G款(184天)、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732)、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NB01733)。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5,997,120股,发行价格为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999,999,987.2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8,249,002.8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9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8804)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公司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或2.05%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184天	否

2、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34期G款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公司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95%至2.14%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184天	否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732)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或2.45%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12月24日	182天	否

4、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NB01733)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或2.45%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12月24日	182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8804)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508804
发行人	中国银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始日	2025年6月25日
产品期限	184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2月26日
收益兑付日	2025年12月2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6%或2.05%
产品观察期	观察期为2025年6月25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5年12月23日北京时间14:00。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国际黄金/美元价格,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国际黄金/美元价格的报价。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产品收益说明	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6000%(年化);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0500%(年化)。

2、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34期G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34期G款
产品代码	25ZH234G
发行人	工商银行
产品起始日	2025年6月25日
产品期限	184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2月26日
收益兑付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预期年化收益率	0.95%至2.14%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澳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澳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的观察期	2025年6月25日(含)-2025年12月23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182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产品收益说明	0.95%+1.19%×N/M,0.95%,1.1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9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14%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732)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732)
产品编号	NNB01732
发行人	招商银行
产品起始日	2025年06月25日
产品期限	182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2月24日
收益兑付日	清算日为2025年12月24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预期年化收益率	1%或2.45%
产品观察日	2025年12月22日
挂钩标的	黄金
产品收益说明	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期初价格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1)如果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2.4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2)如果期末价格低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00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4、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NB01733)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NB01733)
产品编号	FNB01733
发行人	招商银行
产品起始日	2025年06月25日
产品期限	182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2月24日
收益兑付日	清算日为2025年12月24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预期年化收益率	1%或2.45%
产品观察日	2025年12月22日
参考指标	欧元兑美元汇率
产品收益说明	产品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为欧元兑美元汇率市场交易价格。关于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的观察约定:期初价格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EUR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EUR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水平确定。(1)如果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2.4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2)如果期末价格低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00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8804)(184天)、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34期G款(184天)、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732)、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NB01733),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保本型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442.08	1,704,728.51
负债总额	565,970.45	677,240.70
所有者权益	945,471.63	1,027,487.81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65.91	47,660.2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2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74.79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62.90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90.11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700.36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84	0
6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03.55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21.68	0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4.04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4.34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合计		179,000	105,000	1,862.61	7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9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23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19.41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2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已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波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1)。

4、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5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6月13日

2、授予数量:219.41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800.00万股的1.59%

3、授予人数:92人

4、授予价格:18.86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谢林华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13.00	4.81%	0.09%
2	夏骏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4.44%	0.09%
3	王国华	中国	副总经理	9.00	3.33%	0.07%
核心员工(89人)				185.41	68.67%	1.34%
首次授予合计				219.41	81.26%	1.59%
预留部分				50.59	18.74%	0.37%
合计				270.00	100.00%	1.9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确定考评结果,依据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味知香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864、1000000865、1000000866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6月23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194,100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2人

四、激励对象实际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为预留授予,待未来预留授予时另行分配。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3人调整为9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0.21万份调整为219.41万份,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不变。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8.86元/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授予当日对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19.41万份股票期权,测算得出的股票期权总摊销费用为1,467.27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19.41	1,467.27	377.36	643.03	330.97	115.9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均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5-02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1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1日

至2025年7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议案1已获得本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comec.cssc.net.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告及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5	中船防务	2025/7/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上午10:30之前。

(二)股东出席登记地点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

2、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A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3、H股股东的会议登记方法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告及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志东、邱知临

电 话:(020)81636688-2962,(020)81636688-3026

传 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510250)

(二)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6.23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24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完成,新增股份129,969股,并于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4,723,148股增加至184,853,117股。

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96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比例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97,636,155.92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73,907,541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73.7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66.23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1.06964元(含税)/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比例不变),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53,1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84,26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84,768,85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97,636,155.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合计转增股本73,907,541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84,768,853×0.4)÷184,853,117≈0.39982。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4,768,853×1.06964)÷184,853,117≈1.06915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73.74-1.06915)÷(1+0.39982)≈266.23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6.2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75,615股,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258,760,658股的比例约为0.145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6.2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7,808股,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726%。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

● 本次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合计已实际为苏州尚腾提供的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分别为:本次发生的担保额,以及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是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进展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及支持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吴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苏州尚腾在中行吴中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春光科技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以及2025年5月10日披露的《春光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4MUJU28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499号

法定代表人:陈凯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3,813.35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日用杂品制造。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苏州尚腾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苏州尚腾资产总额664,622,603.51元,负债总额616,672,875.51元,净资产47,949,728.00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5,383,579.28元,净利润-26,963,161.92元(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苏州尚腾资产总额682,190,468.90元,负债总额627,671,655.64元,净资产54,518,813.26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5,143,673.28元,净利润6,569,085.26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1、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2、在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5%。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